

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
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七次會議
進展報告

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進展報告
(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/2017 號)

就要求跟進慈愛苑一、二期行人扶手電梯系統一事，陳曼琪議員要求房屋署書面回應多項事宜，包括慈愛苑一、二期的公契完成草擬日期、該公契要點中英文版曾否於一九九五年售賣單位時張貼於售樓處、售樓書草擬完成及印製日期、房屋署有否將屋苑部分公用地方出售予領展，及第六次會議上有關結構圖則的問題。

2. 委員一致同意，房屋署於會後須直接書面回覆房屋事務委員會(房屋會)有關上段提及的事項，及向房屋會提供慈愛苑一、二期業主立案法團需要的扶手電梯結構圖則。

毗鄰新蒲崗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地區休憩用地
(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8/2017 號)

3. 委員關注題述休憩用地的車輛出入方向會加重新蒲崗交通的負荷。房屋署代表回應，署方會後將與運輸署溝通如何設計車輛出入口及車流走向。

4. 委員對休憩用地項目沒有提出反對意見，主席宣佈房屋會通過房屋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出的「毗鄰新蒲崗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地區休憩用地」。

反對強推新富戶政策 要求「先諮詢後執行」

5. 委員一致認為，香港房屋委員會(房委會)須立即停止收緊「富戶政策」，並進行公眾諮詢。委員提出去信房屋署署長轉達委員的意見，主席同意並請秘書跟進。